

HK 闲话文人 张光范

没有文凭的钱穆



钱穆先生是屈指可数的国学大师，被称为“一代通儒”，无论历史、文学、哲学、经济，还是艺术、社会，都有其卓识，且造诣高深。钱穆一生从未上过大学，最高的文凭仅为中学，但他凭借自己的勤学苦读，最终成为一位著名的史学家、思想家、教育家。

钱穆自小聪明异常，尤擅记忆、模仿。9岁时，他便能背诵《三国演义》诸葛亮舌战群儒一段，而且还能揣摩人物个性、身份表演，深受众人夸赞。自1904年起，钱穆先后在果育学校、常州府中学堂、南京钟英中学求学。钱穆虽有报考北大之想，但因家贫而作罢。

钱穆在走向大学讲台前，先在小学任教10余年，后又在中学担任多年的教师。在这近20年中，钱穆一边教学一边苦读，读书极勤，“未尝敢一日废学”。夏夜，为防蚊虫叮咬，他把双脚纳入瓮中坚持夜读。期间，他出版过《论语解》、《论语要略》等著作，并写成《国学概论》、《先秦诸子系年》等书稿。

1929年，著名历史学家顾颉刚，在苏州中学发现了在此担任教师的钱穆的《先秦诸子系年》书稿。他带回去读罢大加赞赏，对钱穆说：“你似乎不宜在中学教国文，应该去大学教历史。”当时，顾颉刚就推荐只有中学学历的钱穆去中山大学任教，因苏州中学挽留，未成。1930年，顾又推荐他去燕京大学任教，得以成行。

自1930年起，钱穆开始在燕京大学教国文，他以扎实的国学功底和妙趣横生的演讲，赢得了学生的肯定和欢迎。他的学生李素回忆：“他脸色红润，精神奕奕，在课堂上讲起来，总是兴致勃勃，声调柔和，态度闲适，左手执书本，右手握粉笔，一边讲，一边从讲台的这端踱到那端，周而复始。他讲到最得意处突然止步，含笑面对众徒，眼光四射，仿佛有飞星闪烁，音符跳跃。那神情似乎显示他期待诸生加入他所了解的境界，分享他的快乐。”

1931年夏天，钱穆在苏州西花桥巷28号的家中等到了北京大学的聘书，正式出任北京大学历史系副教授。1933年秋，钱穆在北大一人独任“中国通史”课。当时钱穆借住在好友汤用彤家，汤家离太庙不远。钱穆在上课前一天下午必去太庙，在古柏树下一边品茶，一边准备第二天讲课的内容。当时钱穆讲课的教室设在北大梯形礼堂，是普通教室的三倍。每一堂课听者近三百人，坐立皆满。钱穆充实而又有特点的讲授长期吸引着大批的学生，他也因此成为当时北大叫座的教授之一。据说只有胡适一人可与之媲美，当时学生中即有“北胡南钱”之说。

钱穆一生勤勉，著述不倦，毕生著作70余种，如《国史大纲》、《国学概论》、《中国思想史》等，总共达1700万言之多。钱穆说：“我把书都写好放在那里，将来一定有用。”因此，钱穆是完全靠自修苦读而在学术界确立地位的一个学者，他能有如此卓然成就，可以说与他的读书观、读书做学问的态度是密不可分的。

至于读书方法，钱穆谈道：“要读全书，不可割裂破碎，只注意某一方面；要能欣赏领会，与作者精神互起共鸣，要读各方面高标准的书，不要随便乱读。”至于读书的方式，钱穆说：“或采直阅

式，不必管校勘、训诂等枝节问题；或采跳跃式，不懂无趣的地方，尽可跳过，不要因为不懂而废读；或采闲逛式，如逛街游山，随兴之所至，久了自然可尽奥曲。”钱穆是自学成才的名家，这些治学和读书的经验，是他多年积累而得，对后来的治学者多有启迪。

钱穆自1911年登上讲台，先小学，再中学，最后大学，并创立大学的教学经历，在现代诸多国学大师中实属罕见。钱穆的成功，自然归功于他艰苦自学而取得的扎实学问功底；但是，毫无疑问，也归功于那个时代中看重真才实学，不唯学历文凭的学术空气；也归功于那个时代中教授学者无私推荐人才的高风亮节。■

HK 书边人生 列文

朱彝尊与他的藏书

浙江嘉兴市的王店镇是个没有特色的江南小镇，举凡进镇打听曝书亭怎么走，他们便马上能指明方向。看来，清初大藏书家朱彝尊在当地真是深入人心了，当地的老百姓现在还以一个距今几百年的读书人读书于斯、藏书于此而引以为自豪和骄傲。

朱彝尊(1629—1709)出生于浙江秀水(今嘉兴市)的书香门第。曾祖朱国祚，明万历状元，官至户部尚书兼武英殿大学士，但到朱彝尊的父亲时，家道已经败落，清兵屠戮江南之后，更是“研化萧然，无书可读”，先人遗泽，仅一部《大明集礼》而已。藏书世家的独特氛围，对立志古学的朱彝尊自然有所影响。清顺治十五年，朱彝尊自岭南归里，阅豫章书肆，购得图书五箱，这是他最早的一次购藏图书。不过，正赶上“庄廷龙明史案”发，清政府大兴文字狱，相关书籍，尽行焚弃，五箱图书全部散失。此后，朱彝尊迫于生计，开始长达十余年的游幕生涯。游幕生活，依人作客，没有丰厚的进项，但并不影响朱彝尊好书之笃，他曾用二十金购得明项笃寿万卷楼残帙，且借抄范氏天一阁、黄氏千顷堂秘本。康熙十八年(1679)，朱彝尊应“博学鸿词”之征，以布衣身份授翰林院检讨，充明史纂修官。官位虽然不高，但可以结交天下名士，观览内廷藏书。他充分利用这些机会，传抄公私善本秘籍，充实自己的收藏。康熙二十年(1681)，朱彝尊到浙江任典试官，余暇观赏街巷坊肆，拜访藏书之家，购得不少罕见之书。其间听说著名藏书家钱曾著录家藏善本秘籍为《读书敏求记》，书成即锁入书箱，随身携带，秘不示人。朱氏谋求，终不得见，遂约请钱曾及当地名流，置酒高宴。席间，用数量可观的黄金和一件珍贵的轻裘买通钱之书童启开书箱，由预先雇请的数十名抄手连夜抄成副本。《读书敏求记》这部名著由此得以流传于世。时人尚无版权之概念，惟念其爱书之情且深而切，乃谑称之为“雅赚”。朱彝尊供职史馆，能够见到各地进献的图书。他经常携带一名抄书手，出入史馆，随时抄录。此事遭人告发，结果被罢去官职，时人谓之“美贬”。朱彝尊对这件最终断送自己前程的事件，似乎并不后悔，他在其书牍作铭曰：“夺依七品官，写我万卷书，或默或语，孰智孰愚。”

康熙二十一年(1692)，朱彝尊去官归田。归田时，他拥有图书三万多卷。归田后，仍广事交往，不遗余力地搜求未见图书，又陆续获书四万余卷。此间有一书林佳话。1697年11月，朱彝尊到平湖探望病重的老友李彦贞，李将自己的著作《放鹤亭集》和二千五百卷藏书一并托付给朱彝尊。清诗人查慎行有诗纪其事，曰：“叹息诗人失李顾，柘湖回首旧游非，自怜老友今无几，且喜藏书得所归。万卷又增三箧富，千金直化两蚨飞。平

生谬托知交在，恨不从渠借一。”七十岁时，朱彝尊前后获书总计八万卷，建曝书亭贮藏。既没有先世积累，又没有雄厚财力，藏书达到如此规模，应该说相当不易。朱氏《曝书亭集》讲了不少聚书、抄书的曲折经历。

朱彝尊大部分的藏书是传抄的，自是非常珍惜，所有藏书每每钤印于卷首，一面刻朱文戴笠小像，一面镌白文十二字曰：“购此书，颇不易，愿子孙，勿轻弃。”他原本希望同样嗜书的儿子昆田继承藏书，不料昆田早死，给了他沉重一击，“呜呼，今吾子夭死矣！读吾书者谁与？夫物不能以久聚，聚者必散，物之理也。吾之书终归不知何人之手？或什袭藏之，或土苴视之。书之幸不幸，则吾不得而前知矣”。朱彝尊已经预见到了藏书的归宿。据《蒲褐山房诗话》载，朱的孙子晚年贫不能支，藏书陆续散佚，曝书亭废为桑田，南北种桑皆满，亭址无片甓存，只有匾额无恙，而荷锄犯此地者，其人辄病。或许彝尊老人还在眷恋着他的八万卷藏书吧！■

HK 写食主义 吴建

夏日焦屑香



焦屑

著名作家汪曾祺先生在散文《故乡的食物》中，详细描写过一种叫焦屑的风味食品。文中说：“……我们那里，餐餐吃米饭，顿顿有锅巴……锅巴磨成碎末，就是焦屑。用开水冲冲，就能吃了。焦屑调匀后成糊状，有点像北方的炒面，但比炒面爽口。”汪先生的这段文字写得委实精妙，但我家乡如皋的焦屑，却不是汪先生所描绘的那种，它是夏日用刚收获的麦子制作的耐饥食品。

记得儿时，夏收时节，田间的作物成熟，农忙开始了。割麦插秧是强体力劳动，光喝粥不顶事，于是乡里人便用焦屑来充实肚子。焦屑是用麦子制成的。刚登场的麦子粒粒饱满，犹如金灿灿的圆球儿，散发着泥土的清香。炒焦屑可用大麦、元麦、小麦。但最好是元麦，因为元麦粘性小，口感好。炒焦屑前先淘洗麦子，洗净晾干后倒入大铁锅内，开始要将火烧得旺旺的，爆炒。此时翻炒的速度要快，不能让麦子烧黑了。待麦子劈劈啪啪地炸得欢，蹦得老高时，火头就要渐小。俟锅里的炸声渐稀，香气阵阵飘鼻了，这时候锅膛里只能以文火，有点燃火就行了。如果是干柴，则用余火，不用再添草了。火小了炒不熟，火大了，黑一块黄一块的，须炒得轻、匀。当浓浓的焦香味从铲子底下透出来，麦子就熟透了。把炒熟的麦子铺在筛子里散去热气后，便可以磨焦屑了。磨焦屑要用石磨。先是一个人用磨杠把磨盘上面的一片石磨抬起，另一人拿扫把把儿把磨齿里的生粮刷干净，然后铺一层炒熟的麦子，再把磨片放下来，在磨眼里倒上熟麦，然后牵起磨杆推磨。推磨是重体力活，推得越快，麦子碾得越碎，粉屑仿佛大雪从磨子四周纷纷扬扬洒落下来。我家都是父亲推磨，母亲在一旁往磨眼里添加熟麦。磨过后还要再用细眼筛子筛过一遍，筛出麸皮。尽管工序繁一点，但这样制作的焦屑香味浓郁，营养丰富。

焦屑的吃法很特别。最常见的吃法是干吃，就是盛上大半碗焦屑，和入开水，以半湿略干为最佳，若水放多了，那就只能喝焦屑汤了。再加一小勺红糖，普通人

家，只和一点糖精，用筷子搅拌。调好的焦屑啖上一口，香喷喷，甜滋滋的，还略带青酸，细细品尝，那感觉，真是爽歪歪了。喜吃咸的，在焦屑里拌入咸菜，滴些麻油，举箸尝尝，那味道出奇的鲜美，食后唇齿留香，绕颊三日！

焦屑的最大特点是耐饥。农历六月，天气炎热，下田劳作的人需要吃点硬实的东西才有力气干活，刚刚收割下来的新麦做成焦屑，可以很好地补充能量。两大碗吃下去，干一个上午的农活，都不觉得饿。

而今，生活富足，种田用机械，餐桌上鸡鸭鱼肉几乎天天有，再也不需以焦屑顶饥了。但焦屑至今还在我的故乡流传，乡亲们仍把它作为餐桌上乃至宴席上的珍馐佳肴，乃因其是纯天然的绿色食品，有一种特别的麦香味，在这树木葱茏、绿意肆虐的初夏，享受着这原生态的美味，你会有一种无比惬意的舒适感。■

HK 市井烟火 王国梁

老爸的聪明糊涂心

老爸大大咧咧，啥事都不喜欢操心，也很少把啥事挂在心上，老妈总说他没心没肺太糊涂。每当老妈批评老爸糊涂时，老爸就会乐呵呵地说：“人家郑板桥都说了，难得糊涂嘛！糊涂点好，听说糊涂的人都长寿呢！”

这些年里，家里的财政大权，一直都是老妈掌握着。老爸只管挣钱，挣了多少，花了多少，他统统不管，只管把挣的钱如数上交。老爸的兜里很少装钱，因为他用钱的时候很少，偶尔需要用钱就朝老妈要一点。家里的大事小情，都是老妈说了算。我家的情况，真应了小品里的那句话：“第一条：老婆永远是正确的；第二条：老婆如果错了，请参照第一条。”我妈这人凡事都处理得妥当，只是稍微有点私心，做事总偏向我姥姥家，连过年过节买东西都是给姥姥买的多，给奶奶买的少。老爸也从来不跟她计较，常常对我说：“你妈到这个家来不容易，你奶奶身体不好，多亏了她细心，照顾得也周到。你姥姥离得远，平时照顾得少，多买点东西补偿补偿也对。”不管怎么说，我就是觉得老爸不会算计，不爱计较，糊里糊涂的。

在农村，除了邻居，还有“地街坊”，就是两家的土地紧挨着。我家有两个地街坊，李叔和赵叔，这两人是村里出了名的精明人，做什么事都不肯吃半点儿亏。每年种麦子的时候，李叔和赵叔总想偷偷地“侵略”我家的“地盘”。老妈很气愤，要找他们去评理。老爸却说：“不值得。他们能占多少？再说了，田里都埋着记号，他们不会咋样的，就是觉得占了一星半点的便宜心里美，让他们一下能咋地？”老爸稀里糊涂地让这件事过去了。奇怪的是，跟老爸打了几年交道之后，李叔和赵叔再也没干过“占便宜”的事。

我们兄妹几个的事，老爸也很少管。上学的时候，他基本就是不闻不问，也不逼着我们学习，我们几个完全是自由自在成长起来的。到了我们谈恋爱的时候，把对象领回家中，让父母做参谋。老妈总是在人家走后评头论足，百般挑剔。老爸则只说一句话：“你们自己的事，自己拿主意吧。”我们兄妹几个，并不因为老爸不参与意见就忽视他。相反，老爸偶尔发表一下意见，我们都会极为重视。我们的口头禅是：连咱爸都说了，这事儿差不了。老爸就是这么个人儿，活得不那么较劲，粗枝大叶的。

多年过去了，我发现，老爸这种生活态度简直就是一种人生智慧。他与老妈和睦，很少争吵，家庭气氛总是其乐融融。他与亲朋和乡邻关系都很好，还有一些不错的朋友，包括李叔和赵叔。我们兄妹的学习和生活也都不错，而且我们从小就自立，这个品质让我们在工作和生活中很受益。我想，所谓的大智若愚，就是老爸这样吧！■